附件十：

寨桥初级中学教职工工作考评奖励办法

  **㈠每学期末由全校教职工对每位教职工进行满意度（师德）测评，根据测评结果，对教职工进行奖励：**

1、满意率在80％(含)以上和师德考核优秀的，发奖金500元。

2、满意率不足80％但在60％(含)以上及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的，发奖金400元。

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发工作考核奖：

1、满意率不足60％或不满意率超过30％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经查确因个人原因造成的。

2、有严重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且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
3、有违规违纪行为并经过查实的。

4、其它有损学校和教育形象行为的。

㈢将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与工作考评相结合：

1、年度考核为优秀的，必须在每年度二次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都达到80%(含)以上和师德考核优秀的。

**2、在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中，满意率不足60%或不满意率超过30%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，经查确应个人原因造成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**